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639

持續
增長

2010 年 報

本集團焦煤礦 所在地



公司簡介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中西部最具規模之綜合焦煤公司之一。

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主要從事

焦煤開採、原焦煤及精焦煤生產及銷售業務。

目錄

頁數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8	主要業務架構
9	財務摘要
12	營運中之礦場
16	董事會主席致詞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告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4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平生(主席)
陳舟平(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副主席)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薛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非執行董事)
張文輝(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王平生(主席)
陳舟平
王力平
蘇國豪
陳兆強
薛康
劉青山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提名委員會

王平生(主席)
王力平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蘇國豪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六樓

股份代號

639

網址

www.fushan.com.hk

董事簡介



王平生先生，年六十歲，煉鋼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擔任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王先生亦為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於鋼鐵業之管理和營運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王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5,33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王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五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轉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轉任」）。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期間，陳先生就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107,25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即轉任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5,33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王力平先生，年五十歲。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轉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國際」）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採礦業）具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8,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王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蘇國豪先生，年五十七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5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蘇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陳兆強先生，年四十三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出任亞太資源之董事。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陳先生於煤礦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等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2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08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薛康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山西省陽泉煤校機電專業之機電工程文憑和山西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物資供應專業之物資供應文憑。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薛先生亦於本公司旗下一家非全資附屬中國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中國煤炭業具有豐富經驗。

薛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薛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薛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8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薛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劉青山先生，年五十二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8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劉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八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為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亦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張耀平先生，年四十三歲，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研習經濟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採煤企業之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現為該公司的董事局秘書長兼董事局成員。張先生於中國能源資源業及鋼鐵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五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Fine Power 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及Fine Power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賦予之涵義）。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出任首長科技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首長科技副主席。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92,741港元，此乃按全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紀華士先生，年六十三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紀先生分別為香港上市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紀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紀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紀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二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蔡先生於一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當投資經理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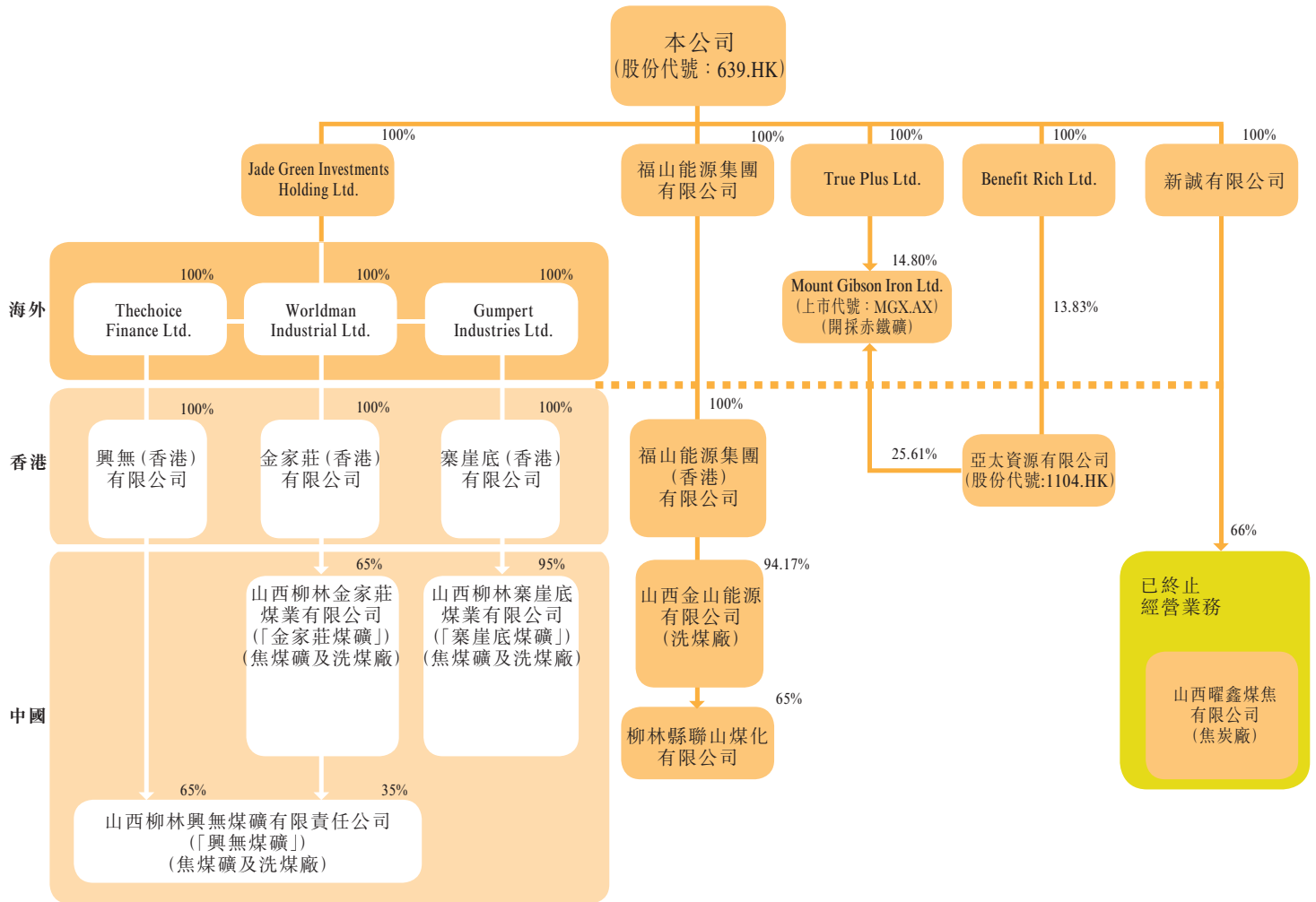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柏林先生，年六十二歲。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並為另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伙人。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架構如下：



財務摘要



- 二零一零年錄得經營溢利29.7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22.71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7.06億港元或31%。
- 二零一零年錄得淨利潤22.1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4.42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7.73億港元或54%。
- 二零一零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8.0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6.77億港元或60%。
- 二零一零年毛利率達74%（二零零九年（經重列）：72%）。
- 二零一零年之EBITDA¹為33.9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26.62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7.33億港元或28%。
- 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3.52港仙（二零零九年：23.53港仙）。
-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196.2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30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22.93億港元或1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²為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財務摘要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份率 改變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收益	1,811,561	4,260,676	5,543,285	+30%
毛利	1,271,583	3,086,827	4,091,525	+33%
毛利率	70%	72%	74%	+3%
經營溢利	1,097,450	2,270,842	2,976,588	+31%
EBITDA	1,236,896	2,661,817	3,395,058	+28%
本年度溢利	706,627	1,442,483	2,215,067	+54%
擁有人應佔溢利	567,649	1,126,274	1,802,791	+6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86	23.53	33.52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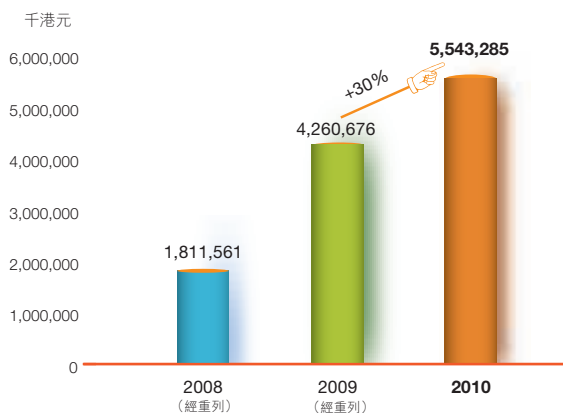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率 改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資產	19,252,268	22,557,408	26,119,627	+16%
總負債	(6,803,271)	(5,227,644)	(6,496,405)	+24%
總權益	12,448,997	17,329,764	19,623,222	+13%
其中：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21,739	15,825,194	18,149,894	+15%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37	2.95	3.37	+14%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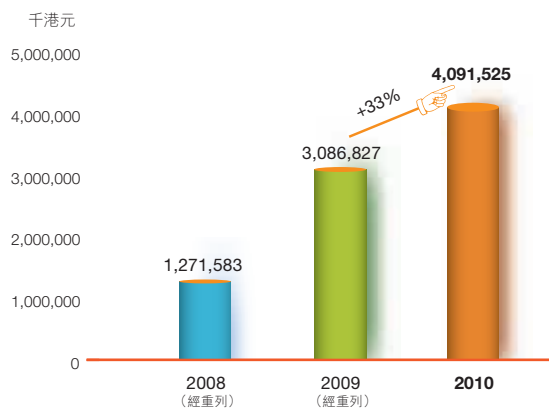


損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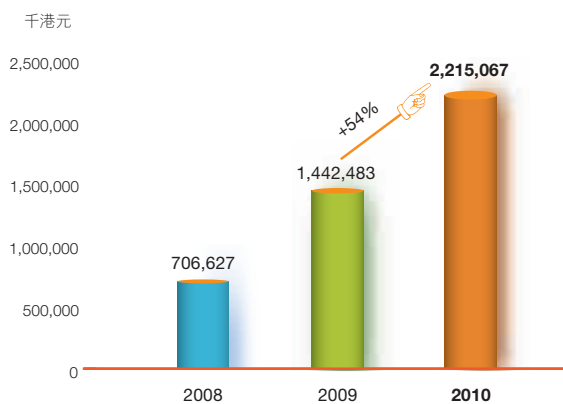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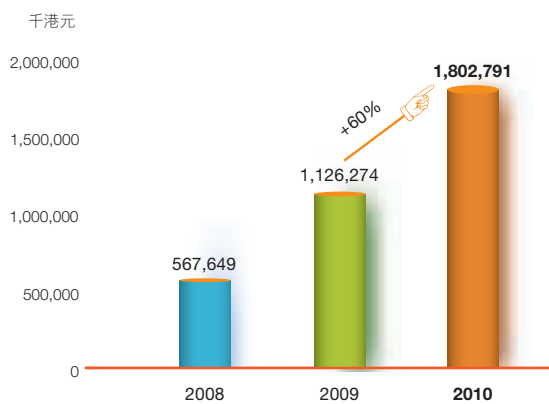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年度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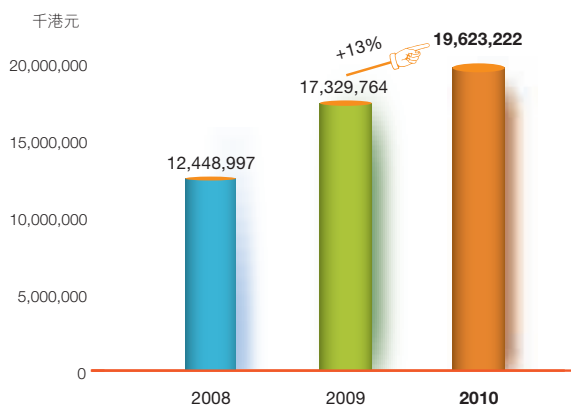


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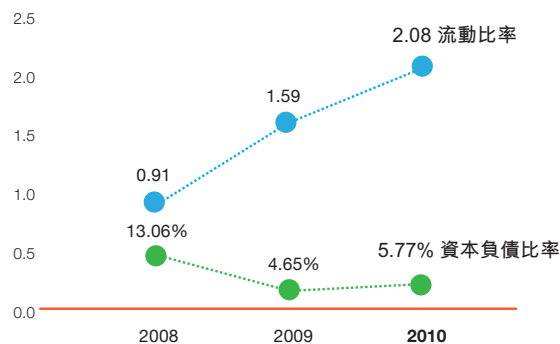


穩健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營運中之礦場



興無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逾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原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經營一個年入洗量為120萬噸之洗煤廠。
- ✓ 生產硬焦煤



金家莊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35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原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礦場毗鄰一個設計年入洗量為30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
- ✓ 生產硬焦煤



寨崖底煤礦

- ✓ 位於柳林縣以西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 設計年原煤生產能力：210萬噸
- ✓ 礦場毗鄰一個設計年入洗量為210萬噸的洗煤廠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
- ✓ 生產半硬焦煤



營運中之礦場



煤質特徵

-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煤炭質量特徵	基準	營運中之礦場				
		興無	興無	金家莊	金家莊	寨崖底
煤層		4號	5號	3號	4號	9號
水分(%)	Ad	0.9	0.3	0.6	0.7	0.7
灰分(%)	D	11.3	10.1	6.3	11.0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21.3	22.4	18.7
固炭(%)	Ad	68.6	67.0	73.1	68.4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有關測試結果顯示來自興無及金家莊之試驗樣本符合硬焦煤之國際定義。寨崖底樣本之測試結果顯示，其出產之煤炭符合半硬焦煤之國際定義。

營運中之礦場



經營數據

資源量及產量

	營運中之礦場			總額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資源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原地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47)	(1.46)	(2.43)	(5.36)
二零零九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68)	(1.91)	(2.59)	(6.18)
二零一零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78)	(1.99)	(2.46)	(6.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噸)	41.41	38.44	44.73	124.58
原焦煤產量				
二零零六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514	1.201	1.425	4.140
二零零七年之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1.639	1.508	1.936	5.0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0.777	0.818	1.295	2.8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原焦煤產量(百萬噸)	0.695	0.639	1.133	2.467
二零零八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472	1.457	2.428	5.357
二零零九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683	1.912	2.594	6.189
二零一零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784	1.987	2.455	6.226
現時原焦煤生產能力(每年百萬噸)	2.100	2.100	2.100	6.300
現時入洗能力(每年百萬噸)	1.200	3.000	2.100	6.300
精焦煤產量				
二零零六年之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560	—	—	0.560
二零零七年之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830	—	—	0.8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493	—	—	0.4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精焦煤產量(百萬噸)	0.273	—	—	0.273
二零零八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766	—	—	0.766
二零零九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717	0.276	—	0.993
二零一零年之精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0.610	0.926	0.069	1.605

營運中之礦場



經營數據(續)

過往實現售價及生產成本

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平均數

每噸原焦煤之平均實現售價(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58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785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7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44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836元

每噸精焦煤之平均實現售價(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984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1,544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178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401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706元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36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54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81元

原焦煤礦場每噸現金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7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5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20元

資料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據乃分別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三個營運中之礦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礦場現金成本指生產成本減(1)生產維修費、(2)安全費、(3)其他同類性質費用及(4)折舊及攤銷。

成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董事會主席致詞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又取得強勁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9.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0.3%，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最大的經濟體系。中國經濟強勁的增長使二零一零年全年的鋼鐵生產達6.27億噸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0.4%。由於中國政府理解到經濟增長背後帶來環境破壞的問題，所以於第四季度加強推行節能減排政策力度，令到內地的焦煤生產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迅速果斷地採取應對措施，清除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堅定不移地拓展精焦煤業務，提高洗煤能力，使我們沉著有力地應對各種挑戰，順利實現二零一零年全年生產量達623萬噸原焦煤以及160萬噸精焦煤的目標。此外，較去年比較我們的銷售額和利潤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鑒於內地鋼鐵生產於去年四月開始放緩，我們藉此時機，於四至五月期間更換集團旗下煤礦的工作支架，提高生產效率，因此能很好地把握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市場需求上升所帶來的機會，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大力發展精焦煤業務，提升精焦煤佔整體業務的銷售比重、嚴格控制成本、以及受惠於焦煤價格上升，令集團的焦煤開採業務的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22.71億港元大幅上升至回顧年度29.77億港元。寨崖底煤礦洗煤廠於去年下半年開始試產，為我們進一步擴大精焦煤業務奠定了穩固基礎，相信在寨崖底煤礦洗煤廠全面運作後，本集團的精焦煤業務可望實現可觀的增長。

中國政府剛公佈未來五年社會經濟發展的藍圖「十二五規劃」綱要，根據有關規劃，國家在未來五年將加大力度發展基建項目，其中單是鐵路投資估計便高達3.5萬億元人民幣，較「十一五規劃」期間的投資額多出逾1萬億元人民幣，其中接近一半的投資將用於興建長達1.6萬公里的高鐵運輸網；另外，政府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將推出3千6百萬套保障性住房，這些龐大利民建設工程將會對鋼材產生巨大需求。管理層認為，焦煤特別是優質主焦煤作為製造鋼鐵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之一；在可預見未來，焦煤市場需求將保持強勁，為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

根據國家制定的《鋼鐵產業發展政策》，為了進一步落實鋼鐵行業的節能減排政策，1千立方米以下的高爐將被逐漸淘汰，而新建的高爐必須是大高爐。容積大的高爐必須使用強度和耐磨性更高的焦炭，但國內優質的煉焦煤供應較稀缺，而優質焦煤礦主要集中在山西省，因此為山西煤礦提供了很好的客戶群。政府近年致力整合焦煤行業，藉此淘汰落後企業，優化產業結構，提升行業的競爭力，創造更美好生活環境。我們相信，隨著國內的鋼鐵行業繼續整合，優質煉焦煤供應緊缺情況仍會持續下去，由於本集團在山西省擁有三個優質焦煤礦，將會因此受惠。

董事會主席致詞



面對本土優質煉焦煤供應稀缺問題，中國近年不斷增加進口，但從去年第四季到今年一月，全球最大焦煤出口國之一澳洲，因受到百年一遇罕見水災，導致國際焦煤供應十分緊張，焦煤價格上漲。相信澳洲的煤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正常生產，在未來一段長時間，由於供求的失衡估計國際焦煤價格將會維持在高位運行，為內地焦煤生產商提供較大的空間上調產品售價。

福山能源作為中國中西部領先的焦煤生產商之一，將全面評估最新的市場環境，審時度勢，藉助規模效益和優良管理，繼續穩步擴大精焦煤業務，提高精焦煤業務佔整體銷售的比重。在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鞏固並深化與首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和內蒙古包鋼等內地大型鋼鐵生產商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同時積極拓展與其他鋼鐵生產商的業務，為他們提供優質的精焦煤產品。

憑藉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充裕的現金流，以及獲得最大股東首鋼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大力無限支持，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持續發展打下穩固根基。在未來，我們除了通過內部增長外，還將審慎地在國內與海外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提升資源儲量，擴展產能，鞏固集團在中國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和影響力，為未來業務的飛躍發展作好充分準備。我們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福山能源全體董事會向多年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管理人員、各位員工和業務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

王平生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焦煤行業在多項因素影響下表現反覆。中國政府加強宏觀經濟調控，並致力完成節能減排目標，使焦煤生產商面對重重挑戰。雖然如此，在過去數年焦煤的稀缺性，加上主要產煤地區進行煤礦資源整合，令內地焦煤供應持續緊張。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國際焦煤價格大幅上漲，帶動內地的焦煤價格反覆上揚至第二季。雖然焦煤價格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作出價格調整，但焦煤價格從第三季逐步回升至年底高位。

在內地經濟快速增長的支持下，國內粗鋼產量在前五個月持續上升，於期內帶動焦煤價格穩步上揚。然而政府爭取在年底前完成「十一五規劃」的節能減排目標，導致國內鋼廠相繼減產，粗鋼產量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份開始連續四個月下跌，焦煤價格亦跟隨短暫回落至八月逐步回升。

經過市場調整後，內地鋼材庫存逐步下降，而政府在第三季亦完成鋼鐵行業的節能減排目標，粗鋼產量在第四季恢復增長，刺激焦煤需求上升。由於第四季度國際主要焦煤出口地區澳洲昆士蘭出現百年一遇罕見水災，影響國際焦煤供應，使內地焦煤價格反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全年的高位。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30%至人民幣836元/噸(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4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22%至人民幣1,706元/噸(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1元/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當月本集團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961元/噸及人民幣1,757元/噸。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按照既定的長遠發展戰略，積極拓展精焦煤業務，成功推動精焦煤業務快速增長。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的三個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整體運作良好，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生產紀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鑒於內地鋼鐵生產在第一季開始有放緩跡象，我們在四至五月期間採取果斷措施，為旗下其中一焦煤礦更換工作支架，藉此提高生產效率，為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充份準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原焦煤產量因此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29萬噸至296萬噸。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的原焦煤在更換支架後提高了效益以致原焦煤產量達327萬噸。雖然柳林縣政府為了實現「十一五規劃」的節能減排目標，自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底期間減少對煤礦供電，但有關措施未對我們的全年生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二零一零全年最終成功實現生產原焦煤達623萬噸。



過去一年，我們的精焦煤業務取得了飛躍發展。隨著金家莊洗煤廠於二零零九年中投產，以及寨崖底洗煤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試產，使精焦煤廠業務產能提高。集團旗下三個優質焦煤礦均各自擁有自己的洗煤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精焦煤生產效益。自去年底，集團精焦煤年入洗能力已達600萬噸。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精焦煤產量達到161萬噸，同比大幅上升61%，而銷量則約158萬噸，同比顯著增加58%。



按季比較，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在回顧年度內穩步上揚，由第一季的人民幣788元／噸攀升至第四季的人民幣902元／噸，全年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36元／噸，同比上升30%；至於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由第一季的人民幣1,718元／噸微升至第四季的人民幣1,720元／噸。精焦煤實現售價微升主因是集團在第四季開始銷售9號精焦煤，其售價較集團以往銷售的4號精焦煤稍低。精焦煤的全年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706元／噸，同比上升22%。

我們深信精焦煤業務發展的戰略取得良好成效，來自精焦煤業務的收入佔集團整體收入比重從二零零九年的30%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48%。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與中國內地主要鋼鐵企業，包括首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內蒙古包鋼集團等保持良好的戰略夥伴合作關係，為我們的精焦煤業務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於二零一零年，銷售予該三位優質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7%。

本公司除於二零零九年先後獲納入成為恒生綜合指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納入成為新華富時香港指數成份股，反映本集團贏得投資者及市場的廣泛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4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42.61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2.82億港元或30%。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受惠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實現售價分別大幅上升30%及22%。二零一零年，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836元／噸(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4元／噸)及人民幣1,706元／噸(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1元／噸)，按年同比分別上升30%及22%。二零一零年原焦煤及精焦煤銷售量分別為353萬噸(二零零九年：475萬噸)及158萬噸(二零零九年：100萬噸)。以營業額計算，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全年營業額分別為52%及48%，二零零九年同期則分別為70%及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2.1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4.42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約7.73億港元或5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26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約6.77億港元或60%。二零一零年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大幅增長主要是受惠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實現售價分別大幅上升30%及22%及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以及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再沒有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度因購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股權的2.21億港元一次性特殊項目非現金淨交易虧損。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3.52港仙，同比大幅增長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值約2.87億港元的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有關開支源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授出購股權而引致，若剔除上述開支，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應分別錄得的淨利潤約25.02億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90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4.52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74億港元同比增長約2.78億港元或24%。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二零一零年，為了在人力市場保持競爭能力，留住優秀人才及隨著兩座洗煤廠相繼投產員工數目增加，人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1.99億港元上升約1.28億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3.27億港元；(ii)二零一零年土地復墾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費用合共約3,456萬港元；(iii)二零一零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0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8,115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185萬港元或27%。折舊的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金家莊洗煤廠竣工所致。於回顧年度內，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約2.27億港元；及(iv)由於精煤銷量由二零零九年10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158萬噸，生產成本亦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2.6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61億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原煤產量持平，採礦權攤銷額亦相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40.92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0.87億港元增加約10.05億港元或33%。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達7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72%。雖然二零一零年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提高，但毛利率則只微升至74%，主要是由於上文「銷售成本」內提及人工成本、折舊、徵稅以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1.62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755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4億港元或331%，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的金家莊洗煤廠出售報廢產品使收益增加約3,281萬港元；(ii)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於二零一零年以人民幣計值之本公司流動資產兌換時產生滙兌收益淨額約5,684萬港元；以及(iii)由於資金管理成效顯著，使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972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4,205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81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23億港元增加約1.58億港元或71%，其增長主要由於精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九年的10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58萬噸，上升58%，使相關運輸費大幅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6.21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76億港元增加約2.45億港元或65%，增加主要因為(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81,050,000份購股權使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約2.8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10億港元)；(ii)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人工成本上升約2,603萬港元；以及(iii)於回顧年度內，因進行若干潛在收購項目使專業費用增加約1,152萬港元。

其他營運支出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支出約2.7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54億港元增加約2,100萬港元或8%。其他營運支出包括本集團承諾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於回顧年度內提供慈善捐贈約1.27億港元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財務成本約6,676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35億港元大幅減少約6,804萬港元或50%。於回顧年度內，約2,711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712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中。實際財務成本大幅下調乃因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0%大幅下調至二零一零年約5%。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5.2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25億港元)，其中約1.0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46億港元)為就應佔三個優質焦煤礦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之5%(二零零九年：10%)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所得稅費用主要來自三個優質焦煤礦所產生的稅項，三個優質焦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故三個優質焦煤礦企業二零一零年年所得稅稅率為1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26億港元大幅增加約6.77億港元或60%。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但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成本約6,400萬港元增持Mount Gibson 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約14.8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惠於Mount Gibson股價及澳元匯率同比分別上升約28%及14%，投資於Mount Gibson使集團資產值按年同比上升約6億港元(已扣除稅費)。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2億元(相當於2.492億港元)，並於成交時本集團須豁免集團向山西曜鑫作出之股東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249億元(相當於1.474億港元)及相應利息。山西曜鑫於中國山西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自於二零零八年中旬投產至今，山西曜鑫亦處於經營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尚未完成。倘此出售完成，集團估計將錄得約1億港元的收益。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加快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致力成為以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並無發生重大事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約3,251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3.5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是用作約3.71億港元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億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金額約11.32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由於人民幣及澳幣滙率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分別上升約4%及14%，因此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上升約4%及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08，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8億港元，其中約3,251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約3,250萬港元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6億港元(除約3.5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3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外)，該等票據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但當於到期前兌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約16億港元應收票據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資金約44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金額約207.55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億港元，股數約53.81億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因以行使價每股1.5港元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1,000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總借貸約11.32億港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貸約6.54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十三期償還；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約4.72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餘下約600萬港元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至兩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24名香港僱員和7,119名中國僱員，他們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展望



中國鋼鐵行業經歷去年的重大調整後，庫存情況已回落至健康水平，同時，隨著國家完成節能減排目標，內地鋼鐵生產在今年將逐步回復正常。我們相信，內地鋼鐵產量和售價可望穩步增長，為焦煤生產商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由於中國國土資源部宣佈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繼續在全國暫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礦權申請，使未來幾年新焦煤供應有限；而且多個國內主要產煤地區的政府將繼續整合當地的煤炭企業，我們估計內地的優質焦煤供應仍會緊張，並且將更加依賴進口焦煤。二零零九年

中國焦煤進口量增長402%，達3,440萬噸，首次成為淨進口國；二零一零年焦煤進口量更是按年大幅增長37%，達到4,727萬噸。估計二零一一年的進口量也會持續增加。

此外，澳洲等主要產煤出口國家經過嚴重的天災肆虐後，相信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恢復正常生產，在各種因素交互影響下，預計今年內地的焦煤價格上漲的空間很大。

我們將把握此利好環境，繼續加強和深化與各主要鋼鐵企業的長期戰略合作，積極拓展精焦煤業務。

憑藉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充裕的流動資金，除了內部自然增長外，我們在未來將繼續審慎地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擴大規模，藉此實現更大的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以回報股東對我們的長期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若干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續)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平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2/2
陳舟平	6/8
王力平	5/8
蘇國豪	8/8
陳兆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6/8
薛 康	2/8
劉青山	8/8
曹 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6/6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8/8
張耀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3/8
張文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2/2
王青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7/8
蔡偉賢	7/8
陳柏林	8/8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為止，曹忠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的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期間，王青海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曹忠先生則轉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王平生先生接替王青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而陳舟平先生則接替曹忠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王平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 陳舟平
- 王力平
- 蘇國豪
- 陳兆強
- 薛康
- 劉青山
- 曹忠(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二十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蔡偉賢(主席)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王平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王力平	2/2
紀華士	2/2
蔡偉賢	1/2
陳柏林	2/2
曹忠(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就董事的委任及轉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鉤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順生(主席)	3/3
蘇國豪	2/3
紀華士	3/3
蔡偉賢	2/3
陳柏林	3/3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系統

業務主管／管理層

- 於編製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辨識及評估潛在風險
- 實施對應的措施，務求管理、控制或消除風險
- 實行業務計劃
- 編製每月管理報告
- 不時修改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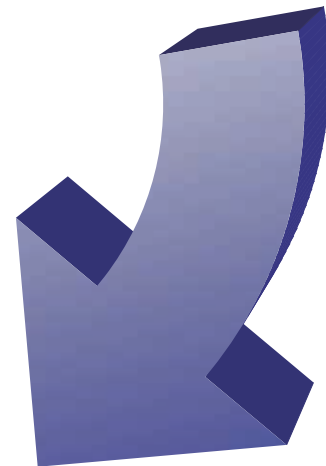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

- 審閱及審批業務計劃及預算案
- 審閱每月管理報告：
 - (1) 以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衡量實際表現及
 - (2) 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益
- 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由於香港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合併彼等之業務，香港均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而香港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均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前核數師香港均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二零一零年中期財務報告	300
就若干潛在的項目作財務盡職調查的專業服務	500
	<hr/>
	800

年內應支付予香港立信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度法定審計服務	1,45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其他服務	50
	<hr/>
	1,5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已在本年報第57頁至第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fushan.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於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會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145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事宜。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派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6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港幣144,2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5,321,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平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陳舟平	
王力平	
蘇國豪	
陳兆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薛康	
劉青山	
梁順生	
張耀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文輝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王青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曹忠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石健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薛康先生、梁順生先生、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591,571,900 [#]	4,500,000	596,071,900	11.07%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0.13%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80,000	8,000,000	8,280,000	0.15%
薛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0.16%
劉青山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張耀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3,200,000	3,900,000	0.07%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	3,200,000	3,200,000	0.05%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350,000	3,200,000	3,550,000	0.06%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王力平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Merit Limited（「China Merit」）持有的396,6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hina Merit所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王力平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025,000 [#]	3.51%

[#] 王力平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Merit持有。China Merit所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陳舟平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王力平	King Steel Limited ^{#^}	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	股東
梁順生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張文輝 ^{&}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王青海 [@]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曹 忠 [*]	首長國際 [#]	銷售及買賣煤炭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王力平先生於年內購入該業務。

[&] 張文輝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王青海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其後辭任。

^{*} 曹忠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1,446,490	27.16%	1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14,872,497	24.43%	1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33%	1
邢利斌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2,772,081	7.85%	2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18,272,081	7.77%	2
China Merit	實益擁有人	396,600,000	7.37%	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邢利斌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7.43%	2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7.43%	2
China Merit	實益擁有人	189,025,000	3.51%	3

附註：

-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長國際及Fine Power持有之權益。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41.9%股權，而Fine Power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其權益包括由Fine Power持有之權益。
- 邢利斌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其權益包括由其全資擁有Firstwealth持有之權益。
- China Merit為本公司董事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王力平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提供者、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或其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7,2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7%。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76,425,53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8%。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代價，惟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不可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年初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¹	年內失效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陳舟平	6,000,000	-	-	-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王力平	4,500,000	-	-	-	-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蘇國豪	3,500,000	-	-	-	-	3,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兆強	-	-	8,000,000 ²	-	-	8,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薛康	3,000,000	-	-	-	-	3,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劉青山	6,000,000	-	-	-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梁順生	6,000,000	-	-	-	-	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張耀平	-	-	4,500,000 ³	-	-	4,5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紀華士	3,200,000	-	-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蔡偉賢	3,200,000	-	-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陳柏林	3,200,000	-	-	-	-	3,2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曹忠	15,000,000	-	-	-	(15,000,000) ⁴	-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石健平	4,500,000	(4,500,000) ⁵	-	-	-	-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58,100,000	(4,500,000)	12,500,000	-	(15,000,000)	51,1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年初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¹	年內失效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本集團僱員	16,000,000	-	-	(10,000,000)	-	6,000,000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3	港幣1.50元
	106,950,000	(8,000,000) ²	-	-	(4,850,000) ⁶	94,1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122,950,000	(8,000,000)	-	(10,000,000)	(4,850,000)	100,100,000			
其他參與者	116,000,000	(4,500,000) ³	4,500,000 ⁵	-	-	116,000,000	19.08.2009	19.08.2011 – 19.08.2016	港幣6.00元
	116,000,000	(4,500,000)	4,500,000	-	-	116,000,000			
	297,050,000	(17,000,000)	17,000,000	(10,000,000)	(19,850,000)	267,20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7.115元。
2. 陳兆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集團僱員」類別重新歸類為「本公司董事」類別。
3. 張耀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其他參與者」類別重新歸類為「本公司董事」類別。
4.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5. 石健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6. 該等購股權乃由九名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於年內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870,140,000元，其中約港幣538,056,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8.9%，而向當中最大一位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4.5%。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3.6%，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10.8%。一位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現稱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Jade Green」) 與邢利斌先生 (「邢先生」)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Jade Green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港幣937,367,261元 (人民幣824,883,190元)，以抵銷於本公司、Jade Green及邢先生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 下邢先生所欠的全部未償還負債。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之目的是為了固定於上述買賣協議下邢先生的未償還負債之償還條款，藉此更好地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貸款須分三期償還，(i)貸款之50%須於提款日期後足12個月之日償還，(ii)貸款之25%須於提款日期後足18個月之日償還，及(iii)貸款之25%須於提款日期後足24個月之日償還。貸款的年利率為LIBOR加2.5%。

貸款之條件為：

- (i)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Jade Green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取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批准及授權 (如需要)；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關連交易 (續)

- (iii) 邢先生於本公司批准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妥為簽立之下列指定質押文件交付Jade Green：
- (a)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聯盛」)同意將其於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35%權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之公司之質押協議；
 - (b) 聯盛同意將其於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之35%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之質押協議，金家莊則持有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之35%股權；及
 - (c) 聯盛同意將其於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5%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之質押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協議及／或文件；及
- (iv) Jade Green信納已取得使貸款協議、質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認許、批准及授權(如Jade Green所要求)。

於貸款協議日期，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所以邢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該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貸款協議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本公司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批准該協議。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提供予邢先生。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聯盛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1,866,975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2,053,672.50元。

於簽訂第一份租賃協議日期，聯盛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邢先生之配偶控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物業用作中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所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甲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中國附屬公司向甲方購買原焦煤、工具及小型配件，及由中國附屬公司向甲方出售原焦煤及電力簽訂一份供應合約(「第一份供應合約」)，以取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簽訂之供應合約。第一份供應合約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工具及小型配件交易之年度上限，已經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簽訂之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作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焦煤交易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甲方	興無	47,300,000	172,800,000	186,700,000
甲方	金家莊	-	432,000,000	466,600,000
甲方	寨崖底	-	383,400,000	828,200,000
		47,300,000	988,200,000	1,481,500,000
興無	甲方	196,000,000	660,800,000	714,500,000
金家莊	甲方	141,000,000	956,800,000	992,000,000
寨崖底	甲方	108,000,000	764,300,000	849,600,000
		445,000,000	2,381,900,000	2,556,1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電力交易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興無	甲方	1,100,000	6,100,000	6,850,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工具及小型配件交易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甲方	中國附屬公司	7,100,000	118,165,350*	120,000,000*

* 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修訂

於簽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日期及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日期，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以及邢先生之煤礦均位於山西省柳林地區，透過訂立第一份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以較低之交易成本供應原焦煤，並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得原焦煤供應。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第一份供應合約。簽訂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是為了增加有關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上限，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甲方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享有更大靈活性。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所載，中國附屬公司與石健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中國附屬公司向乙方供應焦煤而簽訂一份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供應商	買方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興無	乙方	21,800,000	110,200,000	119,100,000
金家莊	乙方	15,700,000	159,500,000	165,400,000
寨崖底	乙方	12,000,000	127,400,000	141,600,000
		49,500,000	397,100,000	426,100,000

於簽訂石氏供應合約日期，石健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向乙方供應原焦煤。本公司在石健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訂立石氏供應合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石氏供應合約。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首鋼控股及王力平先生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控股或其指定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各曆年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確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下煤炭供應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d) (續)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所載，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進一步規管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煤炭供應，旨在遵守上市規則。根據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供應精焦煤各年之上限數量及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確定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2,000,000噸 人民幣3,634,000,000元 (約港幣4,121,724,000元)	3,000,000噸 人民幣5,886,000,000元 (約港幣6,675,967,000元)	5,000,000噸 人民幣10,595,000,000元 (約港幣12,016,968,000元)

由於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售股協議下之股份購買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首鋼總公司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批准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 (e)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與甲方簽訂一份銷售總鋼協議（「第二份供應合約」），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甲方出售若干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第二份供應合約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簽訂第二份供應合約日期，邢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甲方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供應合約有助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可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得以出售並非本身所需之設備，從而增加現金流量。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f)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簽訂一份關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每年的租金(不包括電費、供熱費、水費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934,4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26,836.25元。

於簽訂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聯盛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邢先生之配偶控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已租用辦公室物業所屬同一幢大廈內若干辦公室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而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更多空間供業務營運所需，加上能將所有業務集中在同一地點進行，因此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利。

- (g)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磐龍」)簽訂有關由山西磐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的總建築協議(「總建築協議」)。總建築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總建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每年的上限金額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簽訂總建築協議日期，山西磐龍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的採礦場及洗煤廠必須具備生產指定數量及質素產品所需之基建及輔助設施。由於預期持續進行之建築工程日後將不時於採礦場進行，故訂立總建築合約將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與山西磐龍進行交易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h) 第一份供應合約(由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所修訂)、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焦煤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擴充生產規模，根據現時業務預測，預期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將會超過全年上限總金額。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一份供應合約(由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所修訂)、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為重要的，並且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本公司與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綜合協議(「綜合協議」)，以規管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協議生效後，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即告終止。

根據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主要為精焦煤、原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及副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主要為電力及水)、機械設備、設備、備件、配件、工具、固定資產、提供工程及/或其他服務，以及物業租賃(「該等產品/該等服務」)(「銷售事項」)，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服務(「採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120	1,210	1,310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60	1,800	1,950

於簽訂綜合協議日期，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邢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綜合協議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該綜合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a)至(g)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a)至(g)項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i)項下有關於本集團向首長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精焦煤之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i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載列於附註(iii)項下之交易乃之前本公司以公告方式披露之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iv)項下之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於附註(v)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vi)「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關於前二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審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公佈，由於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的業務合併，並以香港立信之名義執業，因此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香港均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香港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經由香港立信審計。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平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45頁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六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543,285	4,260,676
銷售成本		(1,451,760)	(1,173,849)
毛利		4,091,525	3,086,827
其他營運收入	7	161,855	37,5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1,020)	(222,8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0,536)	(376,252)
其他營運開支		(275,236)	(254,484)
經營溢利		2,976,588	2,270,8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	38,264
財務成本	9	(39,646)	(117,67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9,672	4,370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 之淨交易虧損	25(a), 25(b)	-	(221,2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6)	(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946,088	1,974,191
所得稅費用	11	(529,125)	(424,62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416,963	1,549,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201,896)	(107,088)
本年度溢利		2,215,067	1,442,4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70,502	(1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529	1,3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55,098	1,443,73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	1,802,791	1,126,274
非控股權益		412,276	316,209
本年度溢利		2,215,067	1,442,48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83,403	1,126,788
非控股權益		471,695	316,9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55,098	1,443,736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5		
— 基本		33.52	23.53
— 攤薄		33.39	23.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5		
— 基本		35.90	24.96
— 攤薄		35.77	2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32,027	2,535,879
預付租賃款項	19	47,323	56,273
採礦權	20	10,413,660	10,289,882
商譽	21	2,156,320	2,080,0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9,398	19,1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	3,161,097	2,214,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43,990	323,004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9	234,342	–
應收一名人士款項	29	–	937,150
遞延稅項資產	39	16,193	20,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24,350	18,475,99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34,758	159,4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8	2,317,901	1,113,6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788	196,022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9	703,025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9	292,876	376,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5,967
衍生財務工具		12,2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2,512	105,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	2,766,063	2,104,4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6,383,147	4,081,414
		512,130	–
流動資產總值		6,895,277	4,081,4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2	537,808	328,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394,709	1,753,024
借貸	34	233,381	162,420
衍生財務工具		11,597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36	22,878	27,5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	–	12,00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8	256,919	42,964
應付稅項		344,369	245,6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2	2,801,661	2,572,369
		515,894	–
流動負債總值		3,317,555	2,572,369
流動資產淨值		3,577,722	1,509,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02,072	19,985,0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898,482	643,665
遞延稅項負債	39	2,280,368	2,011,6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78,850	2,655,275
資產淨值		19,623,222	17,329,7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	538,056	537,056
儲備	41	17,611,838	15,288,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8,149,894	15,825,194
非控股權益		1,473,328	1,504,570
總權益		19,623,222	17,329,764

王平生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285	3,3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544,920	544,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7,205	548,25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16,738,022	14,578,1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	793,122	1,920,793
流動資產總值		17,531,997	16,499,98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999,879	364,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0,971	12,370
借貸	34	229,430	111,238
流動負債總值		1,240,280	487,645
流動資產淨值		16,291,717	16,012,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38,922	16,560,60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424,742	640,231
資產淨值		16,414,180	15,920,372
權益			
股本	40	538,056	537,056
儲備	41	15,876,124	15,383,316
總權益		16,414,180	15,920,372

王平生
董事

陳舟平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2,946,088	1,974,1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96)	(103,8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44,192	1,870,333
已作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416	1,505
採礦權之攤銷	266,871	260,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104	172,411
財務成本	75,166	125,21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287,205	110,304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17,318	31,7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5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666	9,9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6	386
利息收入	(42,048)	(9,8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8,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36)	6,725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	-	221,22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9,672)	(4,3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702)	2,6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591,406	2,765,133
存貨(增加)/減少	(16,785)	18,07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7 (1,251,567)	(379,2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486	15,269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減少	47 98,893	346,20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7,000	(52,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46,541)	(382,5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5,295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8,251	(23,63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5,438	2,286,999
已支付所得稅	(444,792)	(720,11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60,646	1,566,8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758,599)	(660,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37	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8	-	140,356
債務更替協議之所得款項	8(a)	-	39,763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款項		(42,075)	(4,720)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款項		-	(21,597)
已收利息		26,904	9,858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770,933)	(495,93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719,02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4,982	124,36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60,000	1,100,754
償還銀行貸款		(116,596)	(1,755,51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7,135	3,408
償還其他貸款		(26,383)	(99,588)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59,99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7,346	63,244
已付財務成本		(61,106)	(168,469)
已付股東股息		(863,331)	(497,02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66,583)	(149,469)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64,536)	280,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25,177	1,351,7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4,478	760,16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16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568	(7,3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	2,766,063	2,104,4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證券投資 儲備	換算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7,056	14,601,448	168,293	147,698	234,169	115,860	(100)	20,770	15,825,194	1,504,570	17,329,76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	287,205	-	-	287,205	-	287,20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	17,455	-	-	-	(3,473)	-	-	14,982	-	14,98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9,200	9,200
已批准之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14)	-	-	-	-	(591,862)	-	-	-	(591,862)	-	(591,862)
已宣派之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269,028)	-	-	-	(269,028)	-	(269,02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512,137)	(512,137)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1,000	17,455	-	-	(860,890)	283,732	-	-	(558,703)	(502,937)	(1,061,640)
本年度溢利	-	-	-	-	1,802,791	-	-	-	1,802,791	412,276	2,215,0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670,502	-	670,502	-	670,50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10,110	410,110	59,419	469,5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2,791	-	670,502	410,110	2,883,403	471,695	3,355,098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41)	-	-	-	123,633	(123,633)	-	-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41)	-	-	92,162	-	(92,162)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12,511	(12,511)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56	14,618,903	260,455	271,331	972,786	387,081	670,402	430,880	18,149,894	1,473,328	19,623,22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 溢利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證券投資 儲備	換算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6,456	10,384,646	107,343	-	(183,861)	36,999	-	20,156	10,821,739	1,627,258	12,448,9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8(a))	-	-	-	-	-	-	-	-	-	(437)	(43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	110,304	-	-	110,304	-	110,304
配售股份	40,000	1,679,027	-	-	-	-	-	-	1,719,027	-	1,719,027
發行代價股份	32,300	2,390,263	-	-	-	-	-	-	2,422,563	-	2,422,56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300	147,512	-	-	-	(31,443)	-	-	124,369	-	124,369
已宣派之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499,596)	-	-	-	(499,596)	-	(499,59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439,199)	(439,199)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80,600	4,216,802	-	-	(499,596)	78,861	-	-	3,876,667	(439,636)	3,437,031
本年度溢利	-	-	-	-	1,126,274	-	-	-	1,126,274	316,209	1,442,48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100)	-	(100)	-	(1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614	614	739	1,3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6,274	-	(100)	614	1,126,788	316,948	1,443,736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41)	-	-	-	138,351	(138,351)	-	-	-	-	-	-
因中國規例變動就上年度撥款至 其他儲備(附註41)	-	-	-	9,347	(9,347)	-	-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41)	-	-	60,950	-	(60,950)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056	14,601,448	168,293	147,698	234,169	115,860	(100)	20,770	15,825,194	1,504,570	17,329,7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新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49,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豁免借予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及其相關利息為數人民幣124,900,000元(相當於147,400,000港元)。山西曜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由於山西曜鑫所經營之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故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之營運及現金流清晰分開，且屬於獨立的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將山西曜鑫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交易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2.1 編製基準

第59至145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除若干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5)、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4披露。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出售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以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佔之部份列賬。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乃資本化作部份收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任何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則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全部該等溢利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本集團的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令本集團出現的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份之差額。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以減值虧損列賬，惟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含於出售組別則除外。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不論是取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之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作為投資一部分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及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任何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時，在收購投資之年度即時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除外。本年度之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自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有鑑於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而相關資產亦以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情況的交易及事項應用不同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聯營公司預期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聯營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值。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5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業務合併之成本為所獲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以及與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相關之任何成本之總額。

商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2)。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如有)之賬面值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租賃年期及5%，兩者之較短者
礦場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以採用探明及預計可採煤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即興建中用作生產或作自用之資產。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涉及之直接成本，加上建築期間為此等資產融資而籌造之借貸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而折舊將於工程完成時及資產可作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產生之成本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及該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成本將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2.7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個別資產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會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所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2.9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個別累計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預付租賃款項

就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个煤炭廠及樓宇所在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算，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使用該土地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2 租賃(續)

按財務租賃取得之資產

當本集團按財務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記錄在財務租賃責任內。

根據財務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採用適用於可資比較購入資產之會計法處理。相應財務租賃負債按租金減財務費用扣減。

租賃款項隱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損益支銷，致使有關費用產生之年度就責任餘額扣除之費率維持固定約數。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2.13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用途釐定其類別，並於可行及適當時，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指定歸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按一般途徑購入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收取來自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利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其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其為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證明屬短期賺取溢利之模式，則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內含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均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非該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改變現金流，或明顯地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處理遭到禁止則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損益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或
- 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財務資產的一部分，且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會按該基準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或
- 財務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該類別內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乃參照活躍交投(或倘無活躍交投則使用估計技巧)釐定。公平值損益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0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貿易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列政策)及匯兌損益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開累計入權益之證券投資儲備,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剔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定值,並按結算日之現貨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來自以下其中一件或多件引起本集團注意之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治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有明顯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該等明顯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而與該組資產違約相關。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基準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金額於減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倘於減值撥回當日並無確認減值而出現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之證券投資儲備,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已出現減值,將自權益扣除一筆金額並於損益確認一項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之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有關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外，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項之收回成數存疑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會於撥備賬記入呆賬減值虧損。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項時，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款項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而撥備賬中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款項則予以撥回。早前計入撥備賬而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早前直接撇銷惟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該年度期間或往後之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款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淨價格減估計成本及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責任向稅收部門繳納或被有關部門追討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稅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費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5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於結算日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為限。

倘就一項業務合併之外之交易的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稅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但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另論。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按淨值呈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時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之款額；及
- (b) 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惟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方按淨值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者徵收之所得款有關：
 - (i) 同一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6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2.19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本年度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一定百分比之應付供款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以股本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本支付僱員酬金之計劃。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間接參照授出之股本工具計算。有關價值須於授出日評定，且在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在歸屬期間(如有歸屬條件)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該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在權益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相關增加款額。如有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於歸屬期內確認有關費用。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計不同，則須於其後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人士款項、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1)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0 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之方式處理，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貸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附註2.1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個別內含衍生工具(見附註2.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款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而並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之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在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中確認或然負債。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上述同類規定所確認者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確認。

2.22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須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資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或該等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受該等人士共同控制或該等人士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受該人士共同控制或該人士有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在實體買賣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而主要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4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會將擔保之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有關代價須按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時，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須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年期在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而向本集團索償金額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2.25 持作出售資產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屬出售組別之資產，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會在甚有可能進行出售，且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即時出售，方視作符合此條件。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別)(財務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中可清晰劃分，且已經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份，而其屬於本集團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屬獨立的主要營運地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按前瞻基準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應入賬列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當失去控制權及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本年度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刪除此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劃分，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在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審視該等租賃之土地部份之分類，並認為並無租賃須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1及2}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質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評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作出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就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狀況有關，而實際結果或會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合適調整。此外，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期介乎3至5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1。

4.3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之評定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於評定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現時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需作出額外撥備。倘已作出減值撥備，而該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且並無發現其還款能力下降，則或會撥回減值撥備。

4.4 折舊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可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之估計。

4.5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期介乎3年至5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6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包括低成本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此等估算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記錄作出。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作出之行動可造成有關估算之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算。

4.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款項及有關稅項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有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附加稅項是否到期而確認預期稅項事宜之責任。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款項有差異，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8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涉及主觀假設的資料，如預期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主觀資料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原焦煤銷售	2,900,273	2,967,059
精焦煤銷售	2,643,012	1,293,617
	5,543,285	4,260,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焦炭銷售(附註12)	232,228	209,455
	5,775,513	4,470,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3所詳述，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兩個產品類別劃分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焦煤開採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業績	5,543,285	4,260,676	5,543,285	4,260,676	232,228	209,455	5,775,513	4,470,131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3,245,094	2,437,053	3,245,094	2,437,053	(193,488)	(96,323)	3,051,606	2,340,73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287,205)	(110,304)	-	-	(287,205)	(110,304)
利息收入			42,048	9,858	-	-	42,048	9,858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70	-	-	-	70	-
未分配之一般及 行政費用			(23,419)	(65,765)	-	-	(23,419)	(65,765)
經營溢利／(虧損)			2,976,588	2,270,842	(193,488)	(96,323)	2,783,100	2,174,5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264	-	-	-	38,264
財務成本			(39,646)	(117,678)	(8,408)	(7,535)	(48,054)	(125,21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			9,672	4,370	-	-	9,672	4,370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			-	(221,221)	-	-	-	(221,2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6)	(386)	-	-	(526)	(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946,088	1,974,191	(201,896)	(103,858)	2,744,192	1,870,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149,665	128,620	755	503	150,420	129,123	46,684	43,288	197,104	172,411
採礦權攤銷	266,871	260,581	-	-	266,871	260,581	-	-	266,871	260,5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79	1,164	-	107	1,179	1,271	237	234	1,416	1,505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	-	-	-	-	15,666	9,987	15,666	9,987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117,318	32,142	-	-	117,318	32,142	-	4,153	117,318	36,29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663,873	17,759,118	1,734,712	2,025,964	22,398,585	19,785,082	512,130	492,603	22,910,715	20,277,6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98	19,196	19,398	19,196	-	-	19,398	19,196
遞延稅項資產			16,193	20,191	16,193	20,191	-	-	16,193	20,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3,161,097	2,214,369	3,161,097	2,214,369	-	-	3,161,097	2,214,369
衍生財務工具			-	25,967	-	25,967	-	-	-	25,967
集團資產			12,224	-	12,224	-	-	-	12,224	-
分部負債	2,200,148	1,873,943	12,166	12,392	2,212,314	1,886,335	479,210	277,919	2,691,524	2,164,254
遞延稅項負債			2,280,368	2,011,610	2,280,368	2,011,610	-	-	2,280,368	2,011,610
應付稅項			344,369	243,267	344,369	243,267	989	2,428	345,358	245,695
借貸			1,131,863	785,238	1,131,863	785,238	35,695	20,847	1,167,558	806,085
衍生財務工具			11,597	-	11,597	-	-	-	11,597	-
集團負債					5,980,511	4,926,450	515,894	301,194	6,496,405	5,227,6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一名人士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5,775,513	4,470,131	15,809,775	15,300,945
香港	-	-	2,943	3,339
	5,775,513	4,470,131	15,812,718	15,304,284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中1,914,151,000港元或35%(二零零九年：633,588,000港元或15%)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單一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二零零九年：20%)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自此客戶。

7.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	135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26,904	9,723
其他利息收入	15,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6	-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56,080	23,269
買賣煤炭之收益	5,689	1,539
匯兌收益淨額	56,84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410	-
其他	151	2,885
	161,855	37,5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a) 出售日盛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完成向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非控股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日盛之70%股本權益(「出售日盛」)，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4,971,000港元)，相當於日盛70%股本權益及承擔102,519,000港元之日盛貸款(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零八年公告」)所下定義)之總代價。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自此，日盛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同意於出售日盛完成時無償承擔日盛賬目中結欠多名債權人之日盛貸款(為二零零八年公告所下定義及闡述)，而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同意無償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763,000港元)之負債。因此，出售日盛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6,049,000元(相當於29,594,000港元)收益。於出售日盛完成日，日盛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售出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72)
其他應付款項	(169,057)
	(6,705)
非控股權益	(437)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763
出售日盛之收益	29,594
總代價	62,21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4,971
減：金山所承擔之負債	(102,519)
	22,452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763
	62,215
就出售日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4,971
所售出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24,8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b) 出售鉅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鉅豪國際有限公司(「鉅豪」)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500,000港元，令本集團錄得8,670,000港元之收益。鉅豪之唯一資產為本公司用作香港註冊辦事處之物業。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鉅豪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691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4,0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其他應付款項	(2)
	6,830
出售鉅豪之收益	8,670
總代價	15,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500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51,630	110,320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14,611	24,062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517	418
	66,758	134,800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附註18)	(27,112)	(17,122)
總財務成本	39,646	117,67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厘至5厘(二零零九年：4厘至8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50	1,425
— 其他服務	850	2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51,760	1,173,84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179	1,271
— 採礦權	266,871	260,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48,758	127,481
— 租賃資產	1,662	1,6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6)	745,714	411,1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841)	2,5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4,626	21,24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28)	117,318	27,6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36)	6,991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531,420	561,9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98	505
遞延稅項(附註39)		
— 本年度	(3,393)	(137,816)
	529,125	424,6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各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曆年起，本集團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並無任何寬免。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5%(二零零九年：10%)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46,088	1,974,191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61,329	538,764
獲免繳稅項之稅務影響	(419,616)	(335,17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0,776	69,0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73)	(9,743)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79	14,989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 (二零零九年：10%)預扣稅之影響	109,332	146,2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98	505
所得稅費用	529,125	424,6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新誠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出售組別」)。山西曜鑫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益(附註5)	232,228	209,455
費用	(434,124)	(313,3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96)	(103,858)
所得稅費用	-	(3,230)
本年度虧損	(201,896)	(107,088)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5)	(128,529)	(68,101)
非控股權益	(73,367)	(38,987)
本年度虧損	(201,896)	(107,0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量	(6,151)	43,861
投資現金流量	(6,698)	(7,584)
融資現金流量	8,833	(37,083)
現金流量總額	(4,016)	(8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更準確呈列二零一零年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於報告日可直接分配至焦炭產品之資產及負債，乃作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79,107
商譽(附註21)	3,183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9)	9,671
存貨	31,38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0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512,130
借貸	35,69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94,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03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9,104
應付稅項	9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值	515,894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1,802,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274,000港元)，當中1,052,511,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1,760,681,000港元)(附註41)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	269,028	499,5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11港仙)	538,056	591,862
	807,084	1,091,4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538,056,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本報告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802,791	1,126,27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9,043	4,786,03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9,904	101,9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98,947	4,887,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802,791	1,126,274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附註12)	128,529	68,101
用作釐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931,320	1,194,375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28,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101,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2.3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42港仙)及每股2.3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39港仙)。

1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津貼	441,867	291,24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287,205	110,304
未動用年假	32	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10	9,500
	745,714	411,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津貼	11,496	10,944
	757,210	422,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之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之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平生先生*	-	8,142	6	-	8,148	-	-	-	-	-
陳舟平先生#	-	8,142	8	6,872	15,022	-	-	-	-	-
曹忠先生***	-	1,418	5	6,157	7,580	-	10,345	7	6,355	16,707
王力平先生	-	12,240	12	5,155	17,407	-	11,900	12	1,906	13,818
蘇國豪先生	-	6,524	12	4,009	10,545	-	5,500	12	1,483	6,995
陳兆強先生****	-	5,756	12	9,213	14,981	-	-	-	-	-
薛康先生	-	5,293	-	3,437	8,730	240	2,095	-	1,271	3,606
劉青山先生	-	5,293	-	6,873	12,166	240	2,284	-	2,542	5,066
黃賓先生*****	-	-	-	-	-	600	-	-	-	600
非執行董事										
陳舟平先生#	106	-	-	-	106	233	-	-	2,542	2,775
梁順生先生##	300	-	-	6,873	7,173	198	-	-	2,542	2,740
李京陸先生###	-	-	-	-	-	32	-	-	-	32
石健平先生####	-	-	-	-	-	240	-	-	1,906	2,146
王青海先生**	105	-	-	-	105	-	-	-	-	-
張文輝先生*	194	-	-	-	194	-	-	-	-	-
張耀平先生*****	300	-	-	4,870	5,17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300	-	-	3,665	3,965	180	-	-	1,356	1,536
蔡偉賢先生	300	-	-	3,665	3,965	180	-	-	1,356	1,536
陳柏林先生	300	-	-	3,665	3,965	180	-	-	1,356	1,536
	1,905	52,808	55	64,454	119,222	2,323	32,124	31	24,615	59,093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九年：58,100,000份)。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照附註2.19及附註42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之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忠先生已放棄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酬金。除所披露外，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包括五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於二零零九年，應付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2,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3,408
	-	6,393

於二零零九年，應付予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員當中任何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及廠房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 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429,475	344,289	386,992	924,055	696	24,617	28,359	2,138,483
累計折舊	(10,354)	-	(7,485)	(45,447)	(696)	(2,393)	(9,573)	(75,948)
賬面淨值	419,121	344,289	379,507	878,608	-	22,224	18,786	2,062,53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9,121	344,289	379,507	878,608	-	22,224	18,786	2,062,535
匯兌重新換算	183	155	167	387	-	10	8	9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b))	(2,691)	-	-	-	-	-	-	(2,691)
添置	3	564,071	346	68,460	2,693	8,778	10,538	654,889
轉撥	226,550	(311,777)	15,993	68,946	-	288	-	-
出售	(84)	-	-	(6,770)	-	(481)	(18)	(7,353)
折舊	(26,446)	-	(30,298)	(104,342)	(128)	(5,718)	(5,479)	(172,411)
年終賬面淨值	616,636	596,738	365,715	905,289	2,565	25,101	23,835	2,535,8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50,545	596,738	403,502	1,051,127	2,693	32,307	38,434	2,775,346
累計折舊	(33,909)	-	(37,787)	(145,838)	(128)	(7,206)	(14,599)	(239,467)
賬面淨值	616,636	596,738	365,715	905,289	2,565	25,101	23,835	2,535,87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6,636	596,738	365,715	905,289	2,565	25,101	23,835	2,535,879
匯兌重新換算	29,382	26,251	14,713	36,723	-	1,762	1,066	109,897
添置	17,185	437,647	603	184,947	272	7,889	16,120	664,663
轉撥	246,105	(325,401)	46,201	33,440	-	(345)	-	-
出售	(882)	-	-	(139)	-	-	(1,180)	(2,201)
折舊	(34,490)	-	(24,503)	(121,626)	(546)	(7,239)	(8,700)	(197,104)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	(18,822)	-	(359,389)	-	(80)	(816)	(379,107)
年終賬面淨值	873,936	716,413	402,729	679,245	2,291	27,088	30,325	2,732,0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44,352	716,413	467,119	840,419	2,965	41,874	47,192	3,060,334
累計折舊	(70,416)	-	(64,390)	(161,174)	(674)	(14,786)	(16,867)	(328,307)
賬面淨值	873,936	716,413	402,729	679,245	2,291	27,088	30,325	2,732,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年內，約27,1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22,000港元)之利息開支(附註9)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包括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9,6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87,000港元)。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09,7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022,000元)(二零零九年：11,896,000港元)之樓宇申請樓宇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96	456	—	1,152
累計折舊	(696)	(397)	—	(1,093)
賬面淨值	—	59	—	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9	—	59
添置	2,692	176	635	3,503
出售	—	(12)	—	(12)
折舊	(128)	(30)	(53)	(211)
年終賬面淨值	2,564	193	582	3,3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92	233	635	3,560
累計折舊	(128)	(40)	(53)	(221)
賬面淨值	2,564	193	582	3,3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64	193	582	3,339
添置	12	81	—	93
出售	—	—	(489)	(489)
折舊	(515)	(50)	(93)	(658)
年終賬面淨值	2,061	224	—	2,2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04	311	—	3,015
累計折舊	(643)	(87)	—	(730)
賬面淨值	2,061	224	—	2,2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56,273	61,819
匯兌重新換算	2,137	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b))	-	(4,066)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9,671)	-
預付租賃款項之年度費用	(1,416)	(1,505)
年終賬面淨值	47,323	56,273
位於中國：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47,323	56,273

20.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0,289,882	10,545,819
匯兌重新換算	390,649	4,644
攤銷金額	(266,871)	(260,581)
年終賬面淨值	10,413,660	10,289,882
賬面總值	11,060,936	10,649,389
累計攤銷	(647,276)	(359,507)
賬面淨值	10,413,660	10,289,882

按照根據中國相關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28年至41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2,082,060	2,081,155
匯兌重新換算	79,453	905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2)	(3,1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2,158,330	2,082,060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10)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156,320	2,080,050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興無	824,875	794,170
金家莊	768,015	739,425
寨崖底	541,503	521,345
金山	21,927	21,927
山西曜鑫	—	3,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156,320	2,080,050

誠如附註4.2所述，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合共2,156,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0,050,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就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變動所作之主要假設及直接成本計算。使用價值均根據管理層編製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增長率約2%-20%(二零零九年：2%-5%)計算，並按年貼現率14.97%(二零零九年：12.12%)作出調整。

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2%(二零零九年：2%)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相同原材料價格於該預算期間內之上漲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有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會導致主要估算須作出改動之其他可能變動。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所應用之長期增長率特別敏感。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下降2%，商譽並無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839,269	839,269
減：減值撥備	(294,349)	(294,349)
	544,920	544,920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興無*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0元	88%	88%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374,000,000元	65%	65%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0元	95%	95%
山西曜鑫*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0元 (附註a)	66%	66%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94%	94%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61%	61%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管理及投資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管理及投資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興無(香港)有限公司(「興無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 (「金家莊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 (「寨崖底香港」)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為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Gree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新誠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True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Benefit Rich Limited (「Benefit Rich」)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山西金興隆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 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山西金勝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礦產業 項目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附註a：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尚未出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9,200,000元）。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繳足其所佔比例之註冊資本。山西曜鑫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營運。有關出售山西曜鑫詳情見附註12。

為本公司綜合賬目所需，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為9,290,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90,09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10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0美元）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4）。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74,312	14,613,990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75,741	69,086
減：減值撥備	(212,031)	(104,884)
	16,738,022	14,578,1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二零零九年：7.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包括須連同債務本金額一併償還之應收利息15,7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8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884	19,884	4	4
匯兌重新換算	(69)	(797)	-	-
應佔淨資產	(417)	10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39	3,739	3,739	3,739
	23,137	22,935	3,743	3,743
減：減值撥備	(3,739)	(3,739)	(3,743)	(3,743)
	19,398	19,19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呂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煤炭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35%	35%
匯宏有限公司	香港	正進行自願清盤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100股	45%	45%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額)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52,903	50,704
負債	4,736	2,848
收益	2,356	1,932
虧損	(1,500)	(1,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附註(a))	2,684,397	1,761,422
— 於香港上市 (附註(b))	468,440	444,540
	3,152,837	2,205,962
非上市證券基金投資，按成本值	—	454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附註(c))	8,260	7,953
	3,161,097	2,214,369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所發行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 Choice」)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普通股，於完成日佔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14.34%，代價為1,604,389,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每股7.5港元配發及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Mount Gibson乃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於西澳洲從事赤鐵礦床開採。有關Mount Gibson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661,142,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由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604,389,000港元，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收益54,39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 14.8%權益，而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2,684,3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1,422,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845,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2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續)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所發行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達成另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首鋼控股購入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nefit Rich僅持有956,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於完成日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80%。此交易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每股7.5港元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544,920,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由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818,175,000港元，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交易虧損275,61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35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亞太資源13.83%權益，而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468,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4,540,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2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0,380,000港元)。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零九年：7%)股本投資。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業務，其將於中國從事運輸業務。由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其賬面值8,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53,000港元)乃按成本值減以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48(vi)所述者計量。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按金	166,238	160,053
在建工程及採購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5,054	111,24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2,698	51,706
	443,990	323,0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128,764	111,592
焦煤	5,994	9,207
焦炭	-	38,686
	134,758	159,4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值之存貨為38,68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03,640	557,439
減：減值撥備	(159,308)	(44,859)
	744,332	512,580
應收票據	1,573,569	601,067
	2,317,901	1,113,647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零九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350,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87,000,000元(相當於338,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抵押(附註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11,929,000港元)向銀行提取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於各報告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55,413	832,505
91至180日	695,300	122,023
181至365日	80,027	91,086
超過365日	87,161	68,033
	2,317,901	1,113,647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逾期365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中已收取84,78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859	13,089
匯兌重新換算	4,709	5
分類為持作出售	(4,313)	—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3,26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117,318	31,765
	159,308	44,8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28,082	929,983
逾期1至90日	22,629	30,397
逾期91至180日	58,318	43,367
逾期181至365日	54,493	60,323
逾期超過365日	54,379	49,577
	189,819	183,664
	2,317,901	1,113,64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一名／其他人士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邢利斌先生(「邢先生」)(附註)	937,367	937,150
柳林縣永勝選煤廠(「永勝選煤廠」)	224,044	215,939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	56,622	149,119
呂梁鳳飛經緯網編織有限公司(「呂梁鳳飛」)	2,067	3,435
山西通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通江能源」)	—	2,292
柳林郭家山煤業有限公司	5,094	2,013
柳林縣獅尾溝煤業有限公司	2,708	1,489
邢燕斌先生	895	870
柳林縣哪哈溝煤業有限公司	607	233
柳林縣白草耳鑫星洗煤有限責任公司	238	229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	177	170
山西盤龍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盤龍工程」)	143	137
邢小瑞女士	123	118
山西柳林下寺頭煤業有限公司	145	—
柳林縣陳家灣鄉白草耳煤礦	13	—
	1,230,243	1,313,194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邢先生款項	—	(937,150)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附註)	(703,025)	—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附註)	(234,342)	—
計入流動資產之金額	292,876	376,044

附註：

根據Jade Green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Jade Gree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937,3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883,000元)之貸款(「貸款金額」)，以結清邢先生所結欠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貸款金額乃以聯山之35%股權，以及就金家莊之35%股權和寨崖底之5%股權收取股息之權利作抵押。貸款金額須分三期償還：(i)468,683,5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償還；(ii)234,34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償還；及(iii)餘下234,34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償還。貸款金額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貸款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552,000元（相當於32,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100,000元（相當於105,77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人民幣27,540,000元（相當於32,4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59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附註32）之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1,221	659,307	14,885	484,135
短期銀行存款	2,624,842	1,445,171	778,237	1,436,658
	2,766,063	2,104,478	793,122	1,920,79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05厘至2.41厘（二零零九年：0.015厘至1.71厘）賺取利息。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下列金額按外幣計值：

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264,317	153,172	133,057	—
美元	72,562	42,732	72,080	41,63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0,176	214,758
91至180日	108,427	26,805
181至365日	11,140	25,435
超過365日	18,065	61,734
	537,808	328,7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14,540,000元(相當於371,1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300,000元(相當於102,59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552,000元(相當於32,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100,000元(相當於105,771,000港元))(附註30)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350,460,000港元)(附註28)作抵押。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墊支	504,445	747,717	-	-
應計費用	327,696	259,974	10,971	9,022
採礦權徵收款項	-	218,808	-	-
其他應付款項	562,568	526,525	-	3,348
	1,394,709	1,753,024	10,971	12,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29,430	111,238	229,430	111,238
其他貸款(附註(b))	2,125	50,233	–	–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c))	1,826	949	–	–
	233,381	162,420	229,430	111,238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896,742	640,231	424,742	640,231
應付財務租賃(附註(c))	1,740	3,434	–	–
	898,482	643,665	424,742	640,231
借貸總額	1,131,863	806,085	654,172	751,469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外幣計值：

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401,800	44,215	–	–
美元	84,150	96,995	84,150	96,995

附註：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9,430	111,238	229,430	111,238
第二年	703,011	228,647	231,011	228,647
第三至第五年	193,731	411,584	193,731	411,584
	896,742	640,231	424,742	640,231
	1,126,172	751,469	654,172	751,4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續)

附註：(續)

(a)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從一間銀行獲得兩筆各為期兩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乃用作營運資金。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取得為期3至4年20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乃用作償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銀行借貸。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5厘。二零零九年銀行借貸乃分別以首鋼控股之承諾，Jade Green、Thechoice、Worldman、Gumpert、興無香港、金家莊香港及寨崖底香港提供之擔保、抵押股份及承諾，以及Thechoice、Worldman及Gumpert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抵押股份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100,000,000美元銀行信貸。銀行信貸之餘款100,000,000美元已於年內到期。

(b) 其他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5	50,2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三方取得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二零零九年：按0厘至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該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續)

附註：(續)

(c) 應付財務租賃

財務租賃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2,448	1,52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448	4,714
	4,896	6,243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330)	(1,860)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3,566	4,383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1,826	94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740	3,434
	3,566	4,383
減：計入借貸流動部分項下於一年內到期	(1,826)	(949)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分	1,740	3,434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通江能源	-	12,175
呂梁鳳飛	9,428	7,532
永勝選煤廠	4,867	-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	2,480	2,654
盤龍工程	3,333	1,900
山西盛特隆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1,184	1,793
柳林縣聯盛多種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074	986
柳林縣龍門塔煤礦	6	-
李星星先生	260	252
邢小瑞女士	222	214
邢先生	24	20
	22,878	27,526

此等公司／人士均與邢先生有連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10,883,000港元為應付一家公司之款項，該公司一名主要權益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1,125,000港元為應付另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至10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有關結餘已於年內償還。

3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當中人民幣1,168,000元(相當於1,327,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額人民幣36,649,000元(相當於41,637,000港元)為按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稅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損益計入(附註11)	20,1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191
匯兌重新換算	659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4,6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3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046	2,055,252	-	2,128,298
匯兌重新換算	32	905	-	937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73,078)	(64,583)	20,036	(117,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91,574	20,036	2,011,610
匯兌重新換算	-	75,764	1,757	77,521
自證券投資儲備扣除	199,287	-	-	199,287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	(45,726)	37,676	(8,0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87	2,021,612	59,469	2,280,3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澳洲資本利得稅法，本集團於澳洲上市證券投資獲取之淨資本收益按30%計提資本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證券投資儲備中扣除199,287,000港元。
- (b) 根據中國政府若干規例之變動，本集團須預留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統稱「採礦基金」)。由於該等費用於預留時可予扣稅但就會計而言僅於動用時須予列支，故就稅務而言，在預留多出之費用時會記入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主要與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238	1,753	-	-
稅項虧損	359,554	226,833	245,921	197,209
	361,792	228,586	245,921	197,209

本集團有約4,5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4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3至4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354,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3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70,563	4,564,555	537,056	456,456
配售股份(附註(a))	–	400,000	–	40,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	–	323,008	–	32,3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0	83,000	1,000	8,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563	5,370,563	538,056	537,056

附註：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38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4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已就配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9,027,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公平值7.50港元發行323,008,4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及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有關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及(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柳林省之通知(柳財字[2005]35號)，從事煤礦業務之企業必須以煤炭產量按固定比率計提維簡費及生產安全費。此等費用已於損益列支，因而作為應付款項列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動用之應付款項結餘已撥回相關生產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財政部發出《財務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財會[2009]8號)，規定維簡費及生產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須進行追溯調整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因此，年內，此等費用已從保留溢利分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調整上年度對專項儲備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84,646	(595,077)	36,999	9,826,56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110,304	110,304
配售股份	1,679,027	-	-	1,679,027
發行代價股份	2,390,263	-	-	2,390,26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7,512	-	(31,443)	116,069
本年度溢利(附註13)	-	1,760,681	-	1,760,681
已宣派之二零零九年中 期股息	-	(499,596)	-	(499,5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601,448	666,008	115,860	15,383,31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287,205	287,20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455	-	(3,473)	13,982
購股權失效	-	12,511	(12,511)	-
本年度溢利(附註13)	-	1,052,511	-	1,052,511
已批准之二零零九年末 期股息	-	(591,862)	-	(591,862)
已宣派之二零一零年中 期股息	-	(269,028)	-	(269,0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8,903	870,140	387,081	15,876,1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並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在購股權授出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至由董事釐訂之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超過0.1%（根據授出日）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每個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457,475,535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6,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6,000,000股），即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二零零九年：0.3%）。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97,050	5.76	99,000	1.50
授出購股權	-	-	281,050	6.00
已沒收	(19,850)	6.00	-	-
已行使	(10,000)	1.50	(83,000)	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67,200	5.90	297,050	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000	1.50	16,000	1.50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10港元(二零零九年：5.8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0港元或6.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港元或6.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6年(二零零九年：6.5年)。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其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1,0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5.22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72.95%至81.35%、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3.53年、無風險利率1.07%至1.824%、股息率3.83%及估計僱員離職率15%。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本公司156週之每週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釐訂。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計量之二零零九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總值約為596,460,000港元。由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後歸屬，該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分兩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年內，287,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304,000港元)作為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於損益扣除。相關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向首鋼控股收購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18,175,000港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悉數支付（「代價股份」）。Benefit Rich僅持有亞太資源之9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80%。亞太資源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enefit Rich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及溢利。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不會有任何影響，惟年內將帶來虧損約18,000港元。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5(b))	818,175	544,920
可識別資產淨值	818,175	544,920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代價股份支付之購買代價		818,175

4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93	10,684
第二至第五年	24,564	25,520
五年後	144,064	131,302
	176,121	167,50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190	357,541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826	8,498
	414,016	366,039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c)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發[2008]第31號)，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繳付補貼以在柳林縣興建現代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補貼於相關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須繳付之另一筆(二零零九年：兩筆)款項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9,800,000港元)。

45.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無就授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282,000,000元計值(相當於320,380,000港元))簽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及貸款人無法向該等第三方收回貸款，興無有責任向銀行及貸款人支付有關欠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內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簽立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72,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公司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年內，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首鋼集團」）出售419,4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精焦煤，並向首長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國際附屬公司」）出售5,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精焦煤。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銷售乃按市價之最多3%折扣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內之應收首鋼集團款項結餘178,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尚未收回。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首長國際附屬公司款項結餘40,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預收款項與未來收取之訂單相關。
- (i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首長國際支付1,7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港元）之管理費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並向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港元）之租金。
- (iii)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大股東兼董事王先生出售附屬公司鉅豪，代價為15,500,000港元（附註8(b)）。
- (iv)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代價為1,604,389,000港元（附註25(a)）。
- (v)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首鋼控股購入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18,175,000港元（附註25(b)及43）。
- (vi) 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金家莊與寨崖底非控股股東應佔之股息人民幣31,438,000元（相當於35,717,000港元）與人民幣223,583,000元（相當於254,013,000港元）被用作抵銷邢先生所承擔部分應收其他人士款項人民幣49,300,000元（相當於56,01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項人民幣205,721,000元（相當於233,7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本公司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本公司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及結算。由於其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幣值列示，因而於中國之財務資產並未識別出外幣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澳元列示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若干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

為減低本集團／本公司其他外幣風險，外幣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察。外幣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澳元	美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84,397	-	1,761,422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	25,967	-	-	-	-	-
衍生財務工具－資產	-	12,224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64,097	-	331,400	-	560,349	-	322,887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	(11,597)	-	-	-	-	-	-
銀行貸款	-	(654,172)	-	(751,469)	-	(654,172)	-	(751,469)
整體風險淨額	2,684,397	(89,448)	1,787,389	(420,069)	-	(93,823)	-	(428,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以美元列示之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美元／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之變動並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外幣匯率(就此，本集團／本公司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本公司本年度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本年度 溢利 之影響	權益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本年度 溢利 之影響	權益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本年度 溢利 之影響	權益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本年度 溢利 之影響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5%	-	96,107	+5%	1,298	88,071	+5%	-	-	+5%	-	-
澳元	-5%	-	(96,107)	-5%	(1,298)	(88,071)	-5%	-	-	-5%	-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其中，有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為超過365日之應收貿易賬項87,1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33,000港元)(附註28)及應收一名人士款項零元(二零零九年：937,150,000港元)(附註29)。管理層認為，已採取合理行動及舒緩措施以將有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舒緩措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該等超過365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兩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截至本財務報表日，已收回84,781,000港元。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本公司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風險均屬極微，因該等資金均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附屬公司財政穩健，足以償還結欠本公司之債務。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本集團／本公司餘下之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借貸、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應收一名人士款項、應收／(應付)其他人士款項／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30、31、34、29、36、37及38披露。

下表顯示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年初利率+25點子及-25點子(二零零九年：+25點子及-25點子)之敏感度。乃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25點子 (二零零九年：25點子) 本年度溢利減少	(2,469)	(338)	(1,598)	(679)
倘利率下降25點子 (二零零九年：25點子) 本年度溢利增加	2,469	338	1,598	679

(iv)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乃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認購期權所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5。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對於上市之股本證券，香港恆生指數及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All Ordinary Index)於二零一零年之平均波幅分別為18.26%及15.49%(二零零九年：33.03%及20.48%)。倘該等證券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權益下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376,6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7,51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價格風險(續)

對於認購期權，Moun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所報股價之平均波幅為75.82%。倘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溢利或虧損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9,687,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面對價格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本公司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本公司面對償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本公司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資金承擔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本公司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非衍生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37,808	537,808	537,8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200	624,200	624,200	-
借貸	1,131,863	1,210,101	274,358	935,743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2,878	22,878	22,87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6,919	256,919	256,919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515,894	523,616	523,616	-
	3,089,562	3,175,522	2,239,779	935,743
衍生財務負債				
以全額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出	11,597	11,597	11,5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9,879	999,879	999,8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71	10,971	10,971	-
借貸	654,172	682,115	245,303	436,812
	1,665,022	1,692,965	1,256,153	436,812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28,732	328,732	328,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7,245	817,245	817,245	-
借貸	806,085	870,319	186,045	684,274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7,526	27,526	27,52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008	12,008	12,00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2,964	42,964	42,964	-
	2,034,560	2,098,794	1,414,520	684,2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超過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但不超過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4,037	364,037	364,0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0	12,370	12,370	–
借貸	751,469	811,675	132,115	679,560
	1,127,876	1,188,082	508,522	679,560

(v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本。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引入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程度之額外披露。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各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a)	3,152,837	-	-	3,152,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c)	-	12,224	-	12,224
總公平值	3,152,837	12,224	-	3,165,061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負債 (c)	-	(11,597)	-	(11,597)
淨公平值	3,152,837	627	-	3,153,464
二零零九年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a)	2,205,962	-	-	2,205,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認購期權 (b)	-	25,967	-	25,967
	2,205,962	25,967	-	2,231,929

於報告期間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概無資產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續)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a)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澳元及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結算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認購期權

本集團訂立之認購期權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乃以一種將使用若干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如市價波幅及利率)最大化估值技術估計。

(c) 衍生財務資產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約628,000港元與遠期合約有關之溢利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內。

本公司並無面對公平值計量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結算日已確認之本集團／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按下列類別劃分。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於附註2.13及2.20闡述。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一名人士款項	—	937,150	—	—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34,342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61,097	2,214,369	—	—
	3,395,439	3,151,519	—	—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317,901	1,113,647	—	—
— 其他應收款項	27,950	114,545	15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6,738,022	14,578,192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703,025	—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92,876	376,04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認購期權	—	25,967	—	—
— 衍生財務工具	12,22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12	105,77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6,063	2,104,478	793,122	1,920,793
	6,152,551	3,840,452	17,531,303	16,498,985
	9,547,990	6,991,971	17,531,303	16,498,9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i)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37,808	328,73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200	817,245	10,971	12,370
— 借貸	233,381	162,420	229,430	111,238
—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2,878	27,526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008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	256,919	42,964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99,879	364,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工具	11,597	—	—	—
	1,686,783	1,390,895	1,240,280	487,645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借貸	898,482	643,665	424,742	640,231
	2,585,265	2,034,560	1,665,022	1,127,876

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及其儲備視為資本。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相關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543,285	4,470,131	1,896,577	15,056	10,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02,791	1,126,274	567,649	(77,948)	(30,988)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6,119,627	22,557,408	19,252,268	1,295,084	517,104
總負債	(6,496,405)	(5,227,644)	(6,803,271)	(503,074)	(417,524)
資產淨值	19,623,222	17,329,764	12,448,997	792,010	99,580
非控股權益	(1,473,328)	(1,504,570)	(1,627,258)	(58,279)	(42,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49,894	15,825,194	10,821,739	733,731	57,546